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101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5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1,185.6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97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50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7,465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518005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3000kVA及以上容量智能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系统产业化项目	11,610	11,610
2	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8,000	5,410
合计	-	19,610	17,020

本次拟变更项目的名称为“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5,410万元，扣除项目已投入资金1,038.46万元，余额4371.54万元，占总筹资净额的25.03%，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以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

新项目的名称为“智光节能工业电气节能增效综合技术研究试验室”项目，拟投入的资金总额为5,016万元。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扩建企业技术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计划：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410万元投入扩建企业技术中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534.00	28.35%
1.1	设备及安装费	1,234.00	22.81%
1.2	工程建设及装修费	300.00	5.55%
2	研发费用	1,500.00	27.73%
3	软件投入	376.00	6.95%
4	成立技术中心分中心 (北京、杭州)	2,000.00	36.97%
合计		5,410.00	100%

（二）原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终止的原因

1、“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9,788,064.88元先行投入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专字【2010】第10004870033号《专项鉴证报告》审验确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即开始按照《非公开

发行股票预案》之承诺，将募集资金陆续投资于上述项目。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9,813,304.88元，占原计划使用金额5,410万元的18.14%，根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募集资金专项使用报告，截至2011年2月28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1,038.46万元，占原计划使用金额5,410万元的19.20%，共扣除上述已使用的1,038.46万元，尚余4,371.54万元尚未投入使用。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主要原因

(1) 建设“智光节能工业电气节能增效综合技术研究试验室”使得公司有条件通过严格的技术手段保证和促进公司节能服务业务的稳健发展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作为大型综合性节能服务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是为用户提供节能增效整体解决方案，核心竞争力来自于为用户提供的方案的科学性、技术水平、可靠性、可行性可经济价值。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实验室环境下建立各种工业系统用电耗能的仿真试验模型，研究评估各种工业系统的节能空间，模拟客户节能改造工程预期的节能效果，指导节能改造方案的设计、研究、新技术应用、设备的选型与工程的建设，从而确保节能改造工程实施后实际节能效果符合预期目标，规避经营风险，获得预期效益。

(2) 投资“智光节能工业电气节能增效综合技术研究试验室项目”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智光节能工业电气节能增效综合技术研究试验室项目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节能公司”）实施的项目。为把握节能增效排市场迅速发展的机遇，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注资2.5亿元成立了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智光节能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服务、节能投资、节能增效技术研究、创新和方案设计。也是国家工信部在工业节能与电信节能领域向社会推荐的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之一，也是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备案的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地方政府将广州智光节能公司纳入到广州科学城的发展规划中，并在其自主创新园区支持兴建综合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基地。截止2010年12月31日，智光节能公司已签署了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项目合同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智光节能公司所服务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工业企业，节能公司必须具有提供工业节能增效整体优化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通过建设本项目，有助于智

光节能公司提高从绿色照明、电机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供电系统电能控制、电气监控与能量管理系统等方面向客户提供工业电气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有利于智光节能公司进一步创新节能技术，加快产品技术产业化，迅速扩大营业规模，提高主营业务收入。

(3) 建设后“智光节能工业电气节能增效综合技术研究试验室”仍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设后“智光节能工业电气节能增效综合技术研究试验室”仍为公司扩建后企业技术中心的一部分(即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下属的试验室之一)，是在2010年度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所开展的项目研发进度顺利实施的情况下，并依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轻重缓急的原则，通过募集资金的集中投入与使用，促使当前公司高成长业务快速发展和增强其竞争力的举措。

因此，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为了适应节能减排市场的发展，把握节能服务的机遇，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市场需求，计划通过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向，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

经过审慎考虑，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未实施部分4,371.54万元变更投资“智光节能工业电气节能增效综合技术研究试验室项目”。从而达到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收益，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节能服务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拟投入5,016万元用于建设“智光节能工业电气节能增效综合技术研究试验室”项目。通过建立该实验室，在仿真的环境下，对各种工业系统负载能耗的节能空间，进行研究、仿真、各种新技术新产品和解决方案进行验证，提高公司针对大型工业

企业提供工业电气整体节能增效解决方案的能力，规避经营风险，为用户创造安全的节能效益。

智光节能工业电气节能增效综合技术研究试验室项目主要包括工业企业电气节能增效综合技术研究实验室基础建设，风机、泵类、压缩机机组与管网系统等电机系统的能效分析及优化设计和应用技术研究，建立相关负载仿真应用软件系统等。

2、投资计划

(1) 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5,016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投入4,371.54万元，剩余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4,616.00	92.03%
1.1	工程建设及装修费	2,745.00	54.72%
1.2	设备及安装费	1,871.00	37.30%
2	仿真与控制等类软件	400.00	7.97%
合计		5,016.00	100.00%

(2) 项目选址：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瑞和路以西（科学城KXCD-D2-7地块）

(3) 项目建设期2011年6月1日～2013年5月31日。

(二) 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的背景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经济发展保持年均约 10% 的增长速度，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但也付出了沉重的经济和环境代价。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煤炭、钢铁、铁矿石、氧化铝、铜、水泥消耗最大的国家，是世界上国内生产总值和能源消耗第二大国家。为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共同应对气候变化，中国政府决定到 2020 年碳排放强度比 2005 年下降 40% 到 45%，并在“十二五”规划中，设定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能耗降低 16% 的能源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

为实现节能减排目标，需要用能企业开展节能增效活动，但用能企业却普遍缺乏资金、技术，因此中国政府从 2010 年起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合

同能源管理模式，是指节能服务公司通过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用能企业提供包括能源审计、项目融资、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实施和运营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并从用能企业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商业模式。2010年4月，国务院转发了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提出具体的财政和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国税总局于今年1月联合下发了《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暂免征收营业税和增值税，同时给予“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

在节能减排的宏观背景下，随着政策环境的改善，节能服务行业在“十二五”的发展将明显提速。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的估算，2010年我国节能服务产业产值有望达到800亿元，增速保持在30%—40%，未来行业市场容量达4000亿元，发展空间非常巨大。

为把握节能减排市场和节能服务产业迅速发展的机遇，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亿元成立了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领域节能增效业务，是国家工信部在工业节能与通信业节能领域向社会推荐的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之一，是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备案的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已签署了一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项目合同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所提供服务的用能企业，主要是大型工业企业，包括发电、冶金、水泥、化工、煤炭等客户不但要求节能服务公司具有提供整体优化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而且要求节能服务公司能确保预期节能率目标的实现。通过建设本项目，有助于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通过研发与试验提高从绿色照明、电机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能质量治理、电气监控与能量管理系统等方面向客户提供工业电气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有助于公司通过在实验室环境下建立负载仿真试验模型准确评估用能企业的节能空间、模拟节能改造工程的预期效果，从而规避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稳健经营。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提高针对大型工业企业提供整体优化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

项目主要以自动控制技术、应用软件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及其应用研究为基础，完善工业企业电气节能增效相关产品与技术的研究、开发的试验、检验条件；进一步研究推进公司已具有一定产品应用基础的电机变频调速、电机系统优化设计及应用、针对大型工业企业供用电系统的动态无功功率补偿、电力电子功率变换与节能应用、分布式电源、电能质量治理等企业供、配、用电系统的节电技术；研究高效照明、高效电机、变频器、自动化控制系统、电能质量治理、电气监控与能量管理系统等技术综合应用，提供针对大型工业企业的整体解决方案。

具有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有助于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业务收入经营效益。

2、利用负载仿真试验系统，提高企业规避经营风险、获得预期效益的能力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是节能服务公司通过投资于用能企业节能改造工程，从用能企业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获得利润。因此，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所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最大的经营风险来自节能改造空间的评估、节能工程的方案设计、设备选型是否符合客户实际情况的需要，节能改造工程实施后是否能够实现预期节能率目标。通过本项目负载仿真试验系统的建设，在实验室环境下建立客户各种负载条件下系统的仿真试验模型，以准确评估客户节能改造工程的节能空间，模拟客户节能改造工程预期的节能效果，以指导设计合适的节能改造方案、设备的选型与工程的建设，从而确保节能改造工程实施后实际节能效果符合预期目标，规避经营风险，获得预期节能投资效益，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未实施部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下称“智光节能公司”）为投资主体，设立“智光节能工业电气节能增效综合技术研究试验室”。成立后的“智光节能工业电气节能增效综合技术研究试验室”仍为公司扩建后企业技术中心的一部分（即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试下属的试验室之一），是在2010年度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所开展的项目研发进度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且依据轻重缓急的原则，通过募集资金的集中投入与使用，促使当前公司高成长业务快速发展和增强其竞争力。因此，我们基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角度，认为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发表的意见如下：

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未实施部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下称“智光节能公司”）为投资主体，设立“智光节能工业电气节能增效综合技术研究试验室”。成立后的“智光节能工业电气节能增效综合技术研究试验室”仍为公司扩建后企业技术中心的一部分（即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试下属的试验室之一），是在2010年度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所开展的项目研发进度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且依据轻重缓急的原则，通过募集资金的集中投入与使用，促使当前公司高成长业务快速发展和增强其竞争力。因此，我们基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角度，认为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1、智光电气此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后，投资于工业电气节能增效综合技术的研究与试验，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契合当前市场需求，符合智光节能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2、本次部分变更是因智光电气节能服务业务快速发展的实际需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原计划投资的“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已经部分实施，其他尚未实施部分，公司将按照研究开发计划，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以保证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

研发水平。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6日